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阜新安普里奥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姬志新与阜新安普里奥鞋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